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99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韩盛龙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60,033,2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4669%。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人，代表股份 307,863,29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1.705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52,169,94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7618%。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1 人，代表股份 127,308,49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1.3812%。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计投票制增补陆繁荣先生、冯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1.1 增补陆繁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07,864,695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票的二分之一，其中现场会议投票307,863,290票，网络投票1,405票。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5,139,955 票。

1.2 增补冯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07,864,695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票的二分之一，其中现场会议投票307,863,290票，网络投票1,405票。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5,139,955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9,815,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5%，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307,863,290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51,952,118股。反对217,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5%，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217,825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0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7,090,6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289%；反对 217,8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7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未担任公司高管的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9,815,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5%，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307,863,290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51,952,118股。反对217,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5%，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217,825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0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7,090,6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289%；反对 217,8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7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认购江西通信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952,6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476%，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178,996,406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51,956,218股。反对213,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4%，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213,725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0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6,682,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0.2336%；反对 213,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16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共同投资方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谷天堂”）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方硅

谷天堂及其关联方均为本公司股东【包括：天津硅谷天堂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银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硅谷天堂通威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硅谷天堂恒信财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 8 家机构均与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控制或管理等密切关联，因此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其合计持有公司 50,412,308 股，持股比例为 8.47%。另一共同投资方宁波雅戈尔健康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雅戈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宁波雅戈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为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而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8,454,576 股，持股比例为 13.1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硅谷天堂及其关联方、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为此，本议案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华邦律师事务所方世扬、谌文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